

#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许君奇

\_\_\_\_\_  
肖文慧

\_\_\_\_\_  
丁学文

\_\_\_\_\_  
冯建军

\_\_\_\_\_  
凌庆财

\_\_\_\_\_  
张 建

\_\_\_\_\_  
李 玲

\_\_\_\_\_  
刘绍军

\_\_\_\_\_  
王红艳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
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监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---

刘 静

---

易金生

---

罗新果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张 平

\_\_\_\_\_  
彭 龙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5日